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
尾矿库扩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1 概述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原设计高程至 1400m，总坝高为 58m，总库容为 301 万 m^3 ，设计等别属于四等。扩容后设计高程至 1421m，总坝高为 79m，总库容为 566 万 m^3 ，设计等别属于三等。尾矿库扩容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地基处理、尾矿堆积坝扩容、副坝、场内外排洪系统的增设、监测设施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0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中“全部（含新建或扩建的独立尾矿库；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需编制报告书的类别。因此，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委托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尾矿库扩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在开展本项目环评工作的过程中，我单位对本项目的建设概况和环评报告书的编制情况进行了多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向受影响的社会各界多方征求意见。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我单位编制完成了《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尾矿库扩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同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尾矿库扩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开展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尾矿库扩容的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尾矿库扩容
- （2）建设单位：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普定县鸡场坡乡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 （4）建设性质：扩建
- （5）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尾矿库扩容工程，增加 4 级堆积坝，从 1400m 高程开始整体往堆场内收坡，设计最终堆存至 1421m 高程，总坝高为 79m，增加库容约 265 万方。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 （2）联系人：耿总
- （3）联系方式：150****3761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 （1）环评单位：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联系人：林工
- （3）联系电话及邮箱：187****0934 197****77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公众可下载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应在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完成。我单位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站为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不符合首次公示对于网站的要求，需对公众参与公示进行整改。因此，我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重新在普定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尾矿库扩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开展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尾矿库扩容的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尾矿库扩容
- （2）建设单位：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普定县鸡场坡乡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 （4）建设性质：扩建
- （5）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尾矿库扩容工程，增加 4 级堆积坝，从 1400m 高程开始整体往堆场内收坡，设计最终堆存至 1421m 高程，总坝高为 79m，增加库容约 265 万方。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 （2）联系人：耿总
- （3）联系方式：150****3761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 (1) 环评单位：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联系人：林工
(3) 联系电话及邮箱：187****0934 197****77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公众可下载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六、公示和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4 日。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1)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上（https://www.gzjhhbkj.com/index.php/home/View/index/aid/2690/dirname/xinwendongtai.html?admin_id=1）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我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重新在普定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及情况如下：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络）

（3）信息公开符合性：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开选取了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开，首次环评信息网络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 4 号）及其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2.2 其他公开方式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情况良好，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6 日采取了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方式分别为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所在地报纸公开、建设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公开。本次公示时限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6 日,在网络平台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下表,公示情况见下图。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尾矿库扩容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普定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现针对该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环评结论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尾矿库扩容

(2) 建设内容: 拟增加 4 级堆积坝,从 1400m 高程开始整体往堆场内收坡,设计最终堆存至 1421m 高程,总坝高为 79m,增加库容约 265 万方。

(3) 建设地点: 普定县鸡场坡乡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二、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期: 主要有施工扬尘和设备及汽车尾气等环境空气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的影响;各种机械设备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影响;以及施工过程产生建筑垃圾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影响。

营运期: 废气主要为尾矿库扬尘、作业车辆燃油废气;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及尾矿砂渗滤液；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推土机等设备噪声；以及固废为尾矿砂及生活垃圾产生的影响。

三、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施工期：通过文明施工、洒水抑尘、遮盖封闭等措施，减轻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集中收集后作为场地抑尘、生活污水经现有旱厕收集后依托选矿厂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生产循环水池回用于选矿；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敏感点设临时围障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固废分类堆放并苫盖，能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不能回收的定期按规外运。

营运期：①废气：通过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旱厕收集后依托选矿厂现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生产循环水池回用于选矿，尾矿砂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泵入循环水池用于选矿生产，不外排；③噪声：采用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设置减振基础，加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④固废：生活垃圾实行分类管理，集中收集后纳入当地环卫系统，以及对尾矿库进行洒水抑尘等措施，进一步做好尾矿砂的堆存保管和防护，并设专人严格管理。

四、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针对项目风险因素，采用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确保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是项目周边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①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②公众就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意见；③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七、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威

联系方式：150*****3761

八、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仙

联系电话：187*****0934

QQ 邮箱：197*****775@qq.com

九、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十、公示和征求公众意见时间：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络）

3.2.2 报纸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第二次公示可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

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6 日，在安顺日报上进行了二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间公开信息总共刊登 2 期(4 月 29 日和 4 月 30 日)。公示内容见下表，公示情况见下图。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尾矿库扩容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拟在普定县鸡场坡乡向荣矿业有限公司建设“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尾矿库扩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进行第二次公示。

公众可至 <https://www.aspd.gov.cn/> 查询详情，下载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可通过信函邮件或电话等，向建设单位提交相关意见建议。

一、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总

联系方式：150****3761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仙

联系电话：187****0934

QQ 邮箱：197****775@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和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共 10 个工作日。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图 3-2 第二次公示（报纸）

3.2.3 张贴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第二次公示可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我单位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6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第二次张贴公示。公示内容见下表,公示情况见下图。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尾矿库扩容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于2025年3月31日在普定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现针对该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环评结论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尾矿库扩容

(2) 建设内容: 拟增加4级堆积坝,从1400m高程开始整体往堆场内收坡,设计最终堆存至1421m高程,总坝高为79m,增加库容约265万方。

(3) 建设地点：普定县鸡场坡乡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二、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期：主要有施工扬尘和设备及汽车尾气等环境空气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的影响；各种机械设备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影响；以及施工过程产生建筑垃圾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影响。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尾矿库扬尘、作业车辆燃油废气；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尾矿砂渗滤液；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推土机等设备噪声；以及固废为尾矿砂及生活垃圾产生的影响。

三、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施工期：通过文明施工、洒水抑尘、遮盖封闭等措施，减轻施工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集中收集后作为场地抑尘、生活污水经现有旱厕收集后依托选矿厂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生产循环水池回用于选矿；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敏感点设临时围障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固废分类堆放并苫盖，能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不能回收的定期按规外运。

营运期：①废气：通过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旱厕收集后依托选矿厂现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生产循环水池回用于选矿，尾矿砂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泵入循环水池用于选矿生产，不外排；③噪声：采用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设置减振基础，加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④固废：生活垃圾实行分类管理，集中收集后纳入当地环卫系统，以及对尾矿库进行洒水抑尘等措施，进一步做好尾矿砂的堆存保管和防护，并设专人严格管理。

四、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针对项目风险因素，采用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确保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是项目周边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①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②公众就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意见；③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七、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威

联系方式：150****3761

八、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仙

联系电话：187****0934

QQ 邮箱：197****775@qq.com

九、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十、公示和征求公众意见时间：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图3-3 第二次公示（张贴）

3.2.4 第二次公示公众意见

第二次公示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三种方式进行公开,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地覆盖项目所在地影响区域,力求广泛接收公众对于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截至本次公示结束,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项目在运营期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 报批前信息公开

4.1 公示内容及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在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前,我单位于2025年5月27日在普定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将环评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本次公示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图4-1 报批前公示(网络)

5 公众意见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应公开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链接网站附有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下载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提交给建设单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后均上传附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第二次公示报纸和张贴公开均附有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意见表格式下载自《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附件,详见下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尾矿库扩容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项目环评开展过程中,我单位针对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了 2 次公示。第一次公示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网络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第二次公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6 日,采取三种方式(网络、报纸和张贴)进行公示。报批前公示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普定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将环评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项目在运营期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单位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报纸、公众意见表等)进行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尾矿库扩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尾矿库扩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6月3日

